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 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 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 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66 元/股(含)。公司已在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23 年 12月28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9)。具体内容详见 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 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 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1日, 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内部已研究形成具体的股份回购实施方案,相关资金已落实到位,后续 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